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04月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3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 1,560,587,5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02,876,386.44 元（含税）。如在本报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科技	股票代码	000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彦	刘玉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传真	0755-83275075	0755-83275075	
电话	0755-83200095	0755-83200095	
电子信箱	stock@kaifa.cn	stock@kaifa.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电子制造企业，连续多年在MMI（Manufacturing Market Insider）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EMS）排名前列。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物流、销售等一站式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以先进制造为基础，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构建了以存储半导体、高端制造、计量智能终端为三大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业务主要涵盖存储半导体封测、计量系统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以及医疗电子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物联网、新型智能产品、新能源等领域的产品和部件制造与服务。

公司在全球产业链核心地区拥有完善的产业布局，在深圳、苏州、东莞、成都、合肥等研发制造基地以及马来西亚等海外工厂，在日本、美国、英国、荷兰等多个国家或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或研发基地，建立了集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生产控制、采购管理、物流支持等不同服务模块于一体的完整电子产品制造服务链，可为全球客户提供高端电子产品制造服务；未来，深科技城项目将建成以“科技、研发、数据要素、金融、专业服务”为核心产业聚集的城市创新综合体。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7,812,939,467.81	27,048,915,810.62	2.82%	21,634,626,8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8,929,498.82	9,846,917,365.02	4.79%	7,584,933,624.2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118,375,162.38	16,488,253,175.97	-2.24%	14,967,234,84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052,805.91	775,394,154.82	-15.00%	857,132,64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989,746.80	307,525,753.47	112.34%	302,406,6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695,279.53	867,605,722.02	3.24%	3,122,476,0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23	0.5065	-16.62%	0.5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23	0.5065	-16.62%	0.5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8.67%	-2.13%	11.83%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50,790,157.67	3,900,838,825.14	4,360,365,549.42	4,206,380,63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09,458.98	213,451,845.61	119,924,024.30	83,467,47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64,045.61	250,109,715.27	383,250,759.84	40,493,31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30,977.27	684,799,063.06	1,074,063,144.10	-72,035,950.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8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1%	538,558,777	0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3%	105,019,381	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0,223,81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14,903,155	0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424,242	0			
罗瑞云	境内自然人	0.52%	8,092,00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7,597,170	0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	其他	0.39%	6,054,54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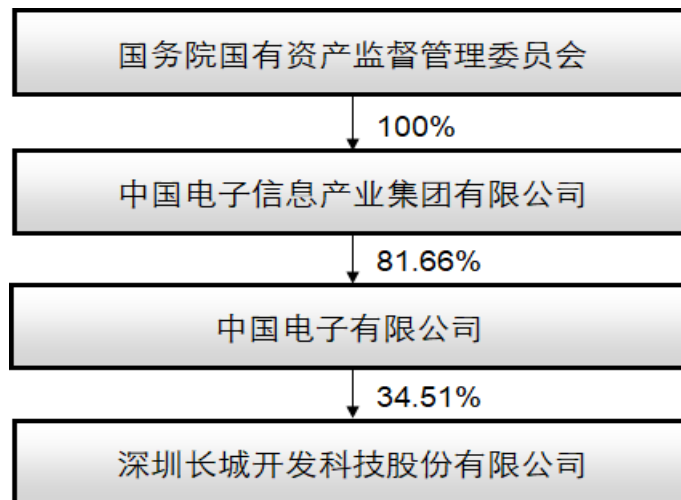
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8%	5,966,1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4,964,56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股东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主体，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罗瑞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001,103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不存在存续的债券。

## 三、重要事项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系列议案。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2023 年 4 月 7 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